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公司每年度给予独立董事一定的津贴，分季度发放，具体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二）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三）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 （四）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

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上述两者上限的较高者确定。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适当参考引进高管人员原有的薪酬水平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另行拟订其薪酬方案。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

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如另行规定的按另行规定办理。

第七条 公司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基本工资和视情况发放绩效工资。

公司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得不延缓发放工资时，应至少提前 1 日通知，并确定延缓支付日。

第八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一）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

（二）社会保险按比例需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三）向公司借取的到期未归还的借款。

第九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工资时，可以在下月工资发放时直接扣除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条 全年按照高管人员绩效考评，发放绩效奖金。

高管人员的个人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上述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奖金发放。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减少或没收其年薪，所得归公司所有。

第三章 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